



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兴庆区金茂财富广场 B 座 11 层

固定电话：0951-8739656

手机号码：18909517779

公司网址: <http://www.nxiso9000.com>

公司邮箱：nxzls@126.com



摘要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海原县为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和土地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2023年2月28日经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23〕43号）批复同意由海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负责实施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为861.36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截止被评价时段该项目实际支付735.53万元，预算执行率85.39%。其中：工程款共计支出693.51万元，占总支出的94.29%；设计费支出18.76万元，占总支出的2.55%；监理费支出14.35万元，占总支出的1.95%，其他支出（编制清单及控制价、质量检测、结算审核等）8.91万元，占总支出1.21%。

本项目位于海原县曹洼乡冶套村，项目区距海原县城约22km。项目区四至范围：北临寨海高速，南靠郑旗河，西至徐坪村，东至黄坪村。建设规模为7240亩，其中田块整治面积为7114亩。2023年4月17日开工建设，2023年6月15日完



工。项目能按照批复要求按时完工，工程验收质量合格。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6.47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该项目实施后，将项目区 7240 亩畦建设为高标准农田。通过项目实施带动项目区农业生产方式变革，提高农业生产效益，促进农民增产增收。项目区村干部、村民对该项目满意度较高。但该项目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完工竣工验收、结算等后续工作进度滞后，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以及项目的管护移交工作滞后。二是档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评价组现场审核项目档案资料时发现，部分建设、监理工作报告未能及时归档。建议：加快项目验收、决算等后续工作，加快预算支付进度，全面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0
(二)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11
(三) 评价原则	11
(四) 评价指标体系	12
(五)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12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 存在的问题	24
(三) 建议	25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5
六、附件	27



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接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被评价单位认可并理解其责任是绩效评价人员执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被评价单位应当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这种责任具体包括：（1）设定、确认绩效目标；（2）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制度等），保证经济、有效和合法地使用预算资金；（3）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填列基础信息表，汇总相关的情况和数据，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进行总结分析，编制绩效报告；（4）及时为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基础资料，允许评价人员不受限制地接触执行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等。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中对绩效评价组织管理的工作程序的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复核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现场调查、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被评价单位向评价人员提供了完整信息的责任的书面声明。现将评价结论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问题”，“三农”问题关系到国民素质、经济发展，关系到社会稳定、国家富强，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的关键问题。高标准农田建设长期以来作为农业基础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抓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要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加快农村土地整理复垦，着力提高耕地质量建设，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海原县依据 2023 年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目标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提出了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 年 2 月 28 日经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23〕43 号）批复同意由海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负责实施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概



算总投资为 861.36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截止被评价时段该项目实际支付 735.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39%。其中：工程款共计支出 693.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29%；设计费支出 18.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5%；监理费支出 14.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5%，其他支出（编制清单及控制价、质量检测、结算审核等）8.91 万元，占总支出 1.21%。

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名称	支付金额	备注
1	土建一标段	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7.86	
2	土建二标段	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0.18	
3	土建三标段	宁夏鹏特吉建设有限公司	164.76	
4	土建四标段	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0.70	
5	勘测设计费	宁夏华田铭宇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18.76	
6	技术咨询费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9	
7	控制价编制费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3.76	
8	监理费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4.35	
9	工程结算审核	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1.96	
合计			735.53	



3.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1) 立项、初设文件批复

2022年11月海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委托宁夏华田铭宇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2023年2月28日经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23)43号)批复同意由海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负责实施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次工程位于海原县曹洼乡冶套村，项目区距海原县城约22km。项目区四至范围：北临寨海高速，南靠郑旗河，西至徐坪村，东至黄坪村。建设规模为7240亩，其中田块整治面积为7114亩。项目主要计划实施内容如下：

- 1) 田块整治7114亩，田埂修筑213.42公里。
- 2) 农田地力提升面积6045亩(机深耕6045亩，增施有机肥6045亩)
- 3) 道路工程20.04公里(田间道路3.75公里，生产道路16.29公里)
- 4) 恢复因土地平整造成人饮管道改建维修总计2.0公里。

(3) 工程招投标情况

2023年3月6日，海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与宁夏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2023年3



月 12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划分为七个标段。

2023 年 4 月 3 日 09:00 分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卫市政务服务大楼五楼)举行开标会议。推荐中标单位为一标段：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 205.96 万元；二标段：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79.18 万元；三标段：宁夏鹏特吉瑞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80.86 万元；四标段：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86.70 万元。

(4) 主要合同签订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海原县农业农村局与宁夏华田铭宇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HTMY2022-06。2023 年 3 月 1 日签订补充协议，金额 23.45 万元。

2023 年 4 月 14 日海原县农业农村局与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签订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合同，金额 15.9 万元。

2023 年 4 月 14 日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分别与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鹏特吉瑞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依次为海农-NF(2023)19 号、海农-NF(2023)



20号、海农-NF〔2023〕21号、海农-NF〔2023〕22号，合同金额分别为一标段205.96万元、二标段179.18万元、三标段180.86万元、四标段186.70万元。

（5）项目验收情况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4月17日开工建设，2023年6月15日完成平田整地、机深耕及增施有机肥、新修田间道路、生产道路、人饮管道恢复等建设内容。

2023年9月5日，根据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建设管理规程，海原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宁夏华田铭宇水利设计有限公司、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鹏特吉瑞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对工程外业、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及工程综合资料验收完成初步验收工作。经验收工作组验收项目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6）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完成情况如下：

1) 项目计划实施田块整治7114亩，实际完成7270.04亩，计划完成率102.19%。

2) 项目计划实施农田地力提升面积6045亩，实际完成6135.8亩，计划完成率101.50%。



3) 项目计划实施道路工程 20.04 公里，实际完成 20.299 公里，计划完成率 101.29%。

4) 项目计划实施恢复因土地平整造成人饮管道改建维修总计 2.0 公里，实际完成 0.64 公里，新修闸阀井 1 座，计划完成率 32%。

4.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组织管理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全面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验收等工作。

项目法人：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设单位：海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宁夏华田铭宇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单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宁夏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单位：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监理单位：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一标段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标段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标段宁夏鹏特吉瑞建设有限公司

四标段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量复核单位：宁夏广信德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结算审核单位：宁夏瑞鑫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曹洼乡冶套村村民委员会

（2）项目管理

该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勘察设计选择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工程施工建设采用招标制，加强对工程建设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实行工程监理制与质量监督制。为了确保项目正常实施，严格执行项目四制管理原则，即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项目合同制。

1) 建立项目库，实行项目评审制，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对符合项目建设的区域进行早规划，早设计，广泛征求群众意见，通过委托第三方聘请农林水专家集中会审方式对项目进行初审，科学选定符合县域经济发展及项目建设要求的片区及内容。

2) 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按照《招投标法》有关要求，全部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或议标方式选定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对工程全过程实施监督，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到工地检查指导，委托质量监督部门从事质量监督，从各个环节上严格要求，确保工程按期高质量完成。在工程施工中建立健全工程建设三级质检体系，严格执行技术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3) 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合同制。工程施工前，项目法人单位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明确责权利，工程施工中，建



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人员按照合同规定对施工建设进行督促检查。竣工后，由工程技术人员、监理人员依照合同标准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凭验收单、工程决算书、合格资料等进行工程报账。

4) 实行项目法人制，明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职责。按照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机构的职能职责及合同规定，各相关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负责人员及工作人员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资金管理

海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文件的程序、内容、标准和政策。**一是**实行项目和资金有机结合，以资金投入确定项目规模，按项目管理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三专管理；**二是**全面推进项目资金县级报账制度，对农业综合开发县级报账管理的主要方式、操作流程、特别要求等都做出了具体规定；**三是**拨付程序实行逐级审核，监理审核签字，分批拨付，工程完工后，分阶段决算报账，邀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四是**通过严格资金的支付报账范围，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和真实。其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



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按时完成海原县曹洼乡冶套村 724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和土地利用率，提高机械化工作效率，发展规模种植，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促进该区域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的立项决策、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调查研究，旨在从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益等方面，考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改善财政支出预算管理，以及项目相关领域公共决策提供参考。

2. 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4 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69号)

(4)《关于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23〕43号)

(5)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项目档案资料

(6)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自评及基础材料

(7)其他相关数据和资料

(二)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23〕4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合法、合规、合理”的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的总目标和分目标进行梳理和分解，参考匹配性和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 评价原则

1. 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

优先选择最能反映项目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在选取绩效指标时，也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关键指标。



2.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结果，对可能达到的结果和完成目标进行可能性分析。

3. 实地跟踪和案头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实地采集数据，完成各项要求填报的表格，案头分析跟踪情况，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任务与目标，评价组初步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大方面构建评估指标体系。包括 13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投入、过程指标占比 40%，产出、效果指标占比 60%。

（1）项目投入：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其中项目立项主要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项目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主要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项目过程（管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实施管理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管理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3）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产出数量考察项目计划完成率；产出质量主要考察项目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考察项目完



成及时率；产出成本主要考察成本节约率。

(4) 项目效果：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力 4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经济效益考察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社会效益考察项目区受益总人数完成情况；受益群体满意度考察项目区村民、村干部满意度；可持续影响力考察管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各指标分值权重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五）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依据《关于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23〕43 号）等文件中批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政策文献研究法、专家论证法、社会调查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与文献，获取绩效评价项目运行工作的管理概况、绩效目标、需调整和修改的绩效指标等有关信息。

（2）专家论证法

通过专家论证的方法，确认评价方案中绩效评价指标、绩



效评价指标目标值及评价思路的科学性、合理性。

(3) 社会调查法

通过访谈、社会调查等方法，获取项目相关利益方的知晓度、满意度等第一手数据资料，实现对项目涉及公共资源分配均衡性和效益的评价。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3年11月1日海原县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通知要求自2024年5月起，通过委托第三方的形式对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024年5月10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收集的相关资料，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拟定了社会调查方案。

2. 组织实施

2024年7月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在海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基础数据收集，对村干部进行了现场访谈，沟通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措施及存在的问题。并对项目受益群体开展了社会调查，共计收回48份有效问卷。调查对象主要为：村干部、村民。

3. 分析评价



2024 年 8 月 28 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 90—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89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79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0—59 分的，绩效评级为差。

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分析、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96.47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二）具体绩效分析

1. 项目投入方面

（1）决策管理方面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23〕43 号) 批复同意由海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负责实施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策决策相符合、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与部门



职能相符合、与部门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

2)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委托宁夏华田铭宇水利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预算编制、勘测、技施图设计等工作。同时委托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和有关技术人员，对宁夏华田铭宇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开展了技术评审。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上报经由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查后批准同意实施。本项目申请立项程序规范，并具备完整、合规的审批文件和材料。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23〕43 号)等文件中明确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2) 投入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宁夏华田铭宇水利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预算编制、勘测、技施图设计工作。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861.36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由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宁



夏华田铭宇水利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编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有依据，与地方实际适应。

综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金额合理。

2. 项目管理方面

(1) 资金管理方面

1)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与执行率。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861.36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截止被评价时段该项目实际支付 735.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39%。其中：工程款共计支出 693.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29%；设计费支出 18.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5%；监理费支出 14.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5%，其他支出（编制清单及控制价、质量检测、结算审核等）8.91 万元，占总支出 1.21%。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未达到指标目标值 $\geq 95\%$ 的考核要求。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和资料核查，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对该项目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制度规定，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没有发现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财务监控方面，高标准农田费用支出时由施工单位提出付款进度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海原县农业农村局，经



项目经办人、负责人、财务审核后支付。这些措施都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使用起到了一定的监控作用。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实施方案中也进一步明确了组织管理、项目移交与管护运行等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具备可操作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资料分析和专家评估意见，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宁夏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聘请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理，同时在项目所在地村部开展了项目公示。对项目相关计划批复、合同、招标档案、验收等资料进行了及时归档，但是评价工作组现场审核发现部分建设、监理工作报告未能及时归档。

综上，项目单位具备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资金使用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以及合同审批流程均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值要求；项目整体预算支付进度较高；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了归档处理，但仍有部分资料未及时归档的情况。

3. 项目产出方面

(1) 产出数量



1) 项目计划实施田块整治 7114 亩，实际完成 7270.04 亩，计划完成率 102.19%。

2) 项目计划实施农田地力提升面积 6045 亩，实际完成 6135.8 亩，计划完成率 101.50%。

3) 项目计划实施道路工程 20.04 公里，实际完成 20.299 公里，计划完成率 101.29%。

4) 项目计划实施恢复因土地平整造成人饮管道改建维修总计 2.0 公里，实际完成 0.64 公里，新修闸阀井 1 座，计划完成率 32%。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率较高，能够按照批复要求完成。

(2) 产出质量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15 日完成平田整地、机深耕及增施有机肥、新修田间道路、生产道路、人饮管道恢复等建设内容。

2023 年 9 月 5 日，根据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建设管理规程，海原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以及监理单位、各标段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对工程外业、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及工程综合资料验收完成初步验收工作。经验收工作组验收项目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该项目分部工程、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项目验



收按照规范的流程、服务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并留存纸质版、电子版相应的档案及资料，项目产出质量较高。

(3) 产出时效

根据 2023 年 2 月 28 日，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23〕43 号）文件要求“项目建设期限 12 个月”。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15 日完工。项目能按照批复要求按时完工。

(4) 产出成本

截止目前项目总投资为 805.49 万元(按已签订合同计算)，计划投资完成率 93.51%。项目投资完成率较高，项目支出能够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

综上，项目投资完成率较高，项目支出能够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能按批复要求按时完工，主要建设内容计划完成率较高。项目整体实施效率较好。

4. 项目效益方面

(1) 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通过实施本工程，可以提高项目区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进而提高作物产量，也使得农用成本有所降低。

项目实施前项目区主要种植作物有玉米、小麦和马铃薯，



种植比例为 6:2:2，亩产分别 480kg/亩、180kg/亩和 1250kg/亩。项目实施后，种植作物结构调整为 4:3:3，通过提升机械化作业及增施有机肥，使得作物产量得到了较大提高。根据同类项目实施后经验，玉米、小麦和马铃薯亩产分别可以达到 540kg/亩、230kg/亩和 1300kg/亩。项目前，项目区作物生产效益为 661.70 万元；项目实施后，项目区作物生产效益为 723.87 万元。直接经济效益增加 62.17 万元，项目区农民人均增收 323 元。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建设规模 7240 亩，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得到提高，项目区 1925 人受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是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项目区内的土地将得到最大限度的平整，将极大的改善项目区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农业生产效率。二是提高耕地质量。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景观的同时，使耕地的质量得以相应的提高。整理后，项目区将建设为高标准基本农田，提高了耕地质量和农业生产水平。三是推广新的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整理后的耕地更加适应农耕机具和专业户的农业生产，也能实施新的农耕措施。随着田间工程的配套和完善，为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配合项目区农业发展规划，为发展农村经济和提高农民收入打下坚实的基础。



(3) 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对项目区现状耕地进行田块整治，可以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提高作物对降水的利用率，提高现有耕地的生产率。二是通过增施商品有机肥增加土壤的有机质和氮、磷、钾的含量，改善了土壤的物理化学性状，促使土壤生态系统的良性转换和良性循环。

(4) 满意度

通过对社会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受益群体对“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村干部满意度为 98.4%。村民满意度为 97.4%。

(5) 可持续影响力

按照“谁运行、谁管护”原则，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单位为曹洼乡治套村，运行管护主体为曹洼乡治套村。由于目前尚未完成县级竣工验收以及决算等工作，该项目暂未移交。

综上，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面貌，亩均产量得到提升，进一步推动了现代农业发展，农民收入得到了稳步提高，社会效益较显著，项目区村民满意度较高。

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评价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2	2
	A2 项目目标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
	A3 资金投入 (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
B 项目管理 (30)	B1 资金管理 (15)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5	5
		B12 预算执行率	95%	5	4.2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5
	B2 实施管理 (1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8	8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7	4.2
C 项目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5)	C11 土地平整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5	5
		C12 土壤改良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5	5
		C13 田间道路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5	5
	C2 产出质量 (5)	C21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5	5
	C3 产出时效 (5)	C31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5	5
	C4 产出成本 (5)	C41 成本节约率	≤861.36 万元	5	5
D 项目效果 (30)	D1 经济效益 (6)	D11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增加	6	6
	D2 社会效益 (6)	D32 受益总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6	6
	D3 满意度 (16)	D31 项目区村民满意度	≥90%	8	8
		D32 项目区村干部满意度	≥90%	8	8
	D4 可持续影响力 (2)	D41 管护主体责任落实	健全	2	2
合计				100	96.4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高度重视前期准备，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其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和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抓手，并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程建设，重点部署，认真组织，加强检查监督，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任务。压实项目乡镇工作职责，要求项目乡镇在项目实施前积极做好征地拆迁、迁坟、农沟清淤等前期工作。同时，积极动员项目区的乡、镇、村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宣传高标准农田项目，使基层群众能够支持并参与到项目建设中来，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稳固的基础。

2. 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开发。坚持规划先行，科学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采取“集中力量，重点投入，连片开发”的方式，坚持按区域农业发展需要，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水系、村庄等内外部条件，按照“打破界线、整合资金、统一规划、高位推进”的原则，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建立长效机制为重点，打破乡与乡，村与村的界线，整村整队进行大规模平田整地，将过去条田不规整，配套不完善，农田高洼不平等状况，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保证了项目区的整体性，凸显了项目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开发。

3. 严格项目管理，坚持执行四制。在项目和资金管理上，



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以及项目工程管理招投标制、监理制、法人负责制和公示制，农业农村局实行领导包片、专业技术人员包项目区制度，及时协调好项目参与各方之间的关系，以及施工单位与乡镇村之间的关系，工程进展顺利。监理单位做好质量控制工作，对混凝土板、砂石料、管材等主要材料进行进场质量把控，从源头上控制材料质量，充分发挥监理的质量监督作用，部分项目尝试开展聘请第三方开展质量检测，进行施工过程中全程质量把控，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合格，未发生质量事故。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施工，成规模、上档次、达标准，做到建设一片，见效一片，严禁走过场，切实调动和保护好农民群众大搞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完工竣工验收、结算等后续工作进度滞后，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以及项目的管护移交工作滞后。
2. 档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评价组现场审核项目档案资料时发现，部分建设、监理工作报告未能及时归档。

（三）建议

1. 建议：一是强化项目进度管理。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照每月序时进度指标要求，督促预算单位提高认识，强化支出责任主体意识。二是完善机制，提高效益。结合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认真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有针对性的强



化考核措施，完善预算进度管理的长效机制，精准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面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快项目验收、决算等后续工作。严格按照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在完成相应工程后，应当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法人经检查认为建设项目具备相应的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完成验收后及时组织本单位及第三方完成项目决算工作，为后续项目形成资产和资金支付提供数据支撑。

2.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健全和加强已制定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对相关制度制定可行的操作规程，在规程上设置关键控制节点堵漏防错。一是明确档案管理主体责任，应当要明确负责档案管理的相关责任人和相应履职内容，履职内容应当要涵盖档案的收集、管理、存档、保管和更新等工作。二是根据基建项目的进展进度，做好项目档案的同步更新以及补充，确保项目档案信息能够体现时效性、真实性和客观性，为各项工作提供有效的记录和依据。三是加强档案管理全员参与意识，定期对包括项目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在内的相关人员开展档案管理专题培训，包括档案管理注意事项、档案材料书写规范、档案材料上报规范等，共同促进档案管理效果提升。四是要建立起项目档案集中保管制度，并定期做好对相关档案的归集和盘点工作，以防止项目档案出现丢失、遗落等现象。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 2：绩效专家组打分及意见表
- 附件 3：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 附件 4：访谈、社会调查问卷表样及结果
- 附件 5：项目相关文件
- 附件 6：绩效评价工作照片
- 附件 7：企业相关资质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市、县各级相关规定。	①有立项依据文件；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各考察点各占 50%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2	考察项目的申请、批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文件是否齐全。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
	A2 项目目标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各考察点各占 30%、30%、40%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考察项目绩效是否明确可考核可实现。	①绩效目标是否明确；②是否量化；③是否可考核；④是否与战略目标相关。各考察点各占 25%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A3 资金投入(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各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 项目管理(30)	B1 资金管理(15)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5	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到位率×分值
		B12 预算执行率	95%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其中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额的 5%) 不在当年支付。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95%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B2 实施管理(1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考察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或财政资金支出范围相关规定。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各级财经法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健全	8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考察点各占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考察点各占30%、30%、40%权重分值，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C 项目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5)	C11 土地平整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5	考察项目计划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项目区土地平整工程计划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90%以上得80%权重分值，完成率90%以下得零分。
		C12 土壤改良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5	考察项目计划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项目区土壤改良工程计划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90%以上得80%权重分值，完成率90%以下得零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D 项目效果 (30)		C13 田间道路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5	考察项目计划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项目区田间道路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得满分，完成率 90% 以上得 80% 权重分值，完成率 90% 以下得零分。（素土路面、砂砾石结构田间路各占 50% 权重分值）
	C2 产出质量 (5)	C21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5	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是否按照计划竣工验收。	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90% 以上得满分；一次验收合格率 70% 以上得 50% 权重分；一次验收合格率 50% 以下得零分。
	C3 产出时效 (5)	C31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5	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以项目实施计划批复时间为起始时间，按时完成或达到要求进度得满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延迟一个月扣 0.5 分，扣完为止。
	C4 产出成本 (5)	C41 成本节约率	≤ 861.36 万元	5	考察项目成本与概算或有关标准相比的降低情况	成本与历史或有关标准相比有降低得基础分 2 分，每降低 1%，加 0.5 分，满分 7 分；未降低或超支不得分。
	D1 经济效益 (6)	D11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增加	6	经建设前后比较，某一或多种作物在项目区内单位耕地上增加的粮食产能。	通过调查问卷和典型地块分析，估算不同代表作物的粮食（棉花、油料折算成粮食）及其他作物产能，根据建设前后对比，计算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通过初步设计目标进行对比，实现目标的得 5 分，否则每少 10 个百分点扣 0.1 分。
	D2 社会效益 (6)	D32 受益总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6	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直接受益的人口总数量。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通过问卷调查和典型地块调查，计算项目区直接受益的总人口数，与目标对比进行评价。达到目标值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D3 满意度(16)	D31 项目区村民满意度	D31 项目区村民满意度	≥ 90%	8	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村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选择项目区，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乡镇和村集体对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当调查满意达到或超过 90%时得 5 分，否则按实际满意度得相应权重分值。
	D32 项目区村干部满意度	D32 项目区村干部满意度	≥ 90%	8	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村干部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选择项目区，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乡镇和村集体对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当调查满意达到或超过 90%时得 5 分，否则按实际满意度得相应权重分值。
	D4 可持续影响力(2)	D41 管护主体责任落实	健全	2	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与项目管护单位（一般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项目区土地承包经营人）签署管护协议。	审查项目管护方案或工程移交手续中有关管护内容的合理性和管护责任人的落实情况。落实管护主体责任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附件 2：绩效专家组打分及意见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及意见书

工作报告编号	(2024) 0517		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工作报告名称	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被评价单位	项目相关科室、单位				
委托单位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打印份数	3 份				
项目主评人：刘晓叶、唱彤 项目助理人员：唱新立、张建山、吴桂梅 完成日期：2024/8/28					
评估结论	优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10	26.47	30	30	96.47
	1. 预算执行率：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 85.39%，按照评分细则扣 0.73 分，得 4.27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对项目相关计划批复、合同、招标档案、验收等资料进行了及时归档，但是评价工作组现场审核发现部分建设、监理工作报告未能及时归档。项目后续决算等滞后。按评分细则扣 2.8 分，得 4.2 分。				

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p>问题：1. 项目完工竣工验收、结算等后续工作进度滞后。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以及项目的管护移交工作滞后。</p> <p>2. 档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评价组现场审核项目档案资料时发现，部分建设、监理工作报告未能及时归档。</p> <p>(三) 建议</p> <p>1. 建议：一是强化项目进度管理。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二是完善机制，提高效益。三是加快项目验收、决算等后续工作。</p> <p>2.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健全和加强已制定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对相关制度制定可行的操作规程，在规程上设置关键控制节点堵漏防错。</p>
主评人签字：	刘晓叶 吴刚

日期：2024年8月28日



附件 3：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绩效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项目名称：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类型：事后评价		
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职务
刘晓叶	经济师（财政税收）、会计师、绩效评价师（财政部绩效管理平台备案主评人）	评价项目组组长
唱彤	高级人力资源师、国家注册质量体系审核员、绩效评价师（财政部绩效管理平台备案主评人）	评价项目主评人
王华兴	高级会计师	评价项目组成员
吴桂梅	会计师	评价项目组成员
唱新立	高级教师	评价项目组成员
张建山		评价项目组成员
评价中介机构负责人： 		



附件 4：访谈、社会调查样表及结果

附件 4.1 社会调查结果

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查问卷 结果

一、基本信息：

您的姓名[\[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您的联系电话[\[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1. 您的性别：[\[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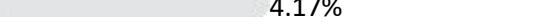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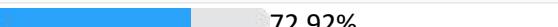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37	<div style="width: 77.08%; background-color: #0072BD; display: inline-block;"></div> 77.08%
B、女	11	<div style="width: 22.92%; background-color: #C8D4E3; display: inline-block;"></div> 22.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2. 您的民族：[\[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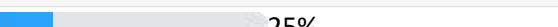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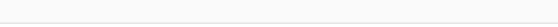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汉族	2	<div style="width: 4.17%; background-color: #0072BD; display: inline-block;"></div> 4.17%
B、回族	46	<div style="width: 95.83%; background-color: #0072BD; display: inline-block;"></div> 95.83%
C、其他民族	0	<div style="width: 0%; background-color: #C8D4E3; display: inline-block;"></div>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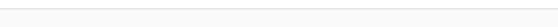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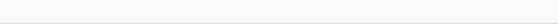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29岁及以下	2	 4.17%
B、30-40岁	7	 14.58%
C、41-60岁	35	 72.92%
D、60岁以上	4	 8.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4.您接受的教育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小学及以下	12	 25%
B、初中	25	 52.08%
C、高中	8	 16.67%
D、大专及以上	3	 6.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5.您所在村实施的项目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曹洼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	 27.08%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	 29.17%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	 31.25%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	 1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6.您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村干部	18	<div style="width: 37.5%;"><div style="width: 37.5%;">37.5%</div></div>
村民	30	<div style="width: 62.5%;"><div style="width: 62.5%;">62.5%</div></div>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二、基本问题：

1.你是如何知道并参与项目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村干部	6	<div style="width: 12.5%;"><div style="width: 12.5%;">12.5%</div></div>
B、会议	42	<div style="width: 87.5%;"><div style="width: 87.5%;">87.5%</div></div>
C、邻居	0	<div style="width: 0%;"><div style="width: 0%;">0%</div></div>
D、其他	0	<div style="width: 0%;"><div style="width: 0%;">0%</div></div>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2.项目实施前期是否参加以下活动[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培训	3	<div style="width: 6.25%;"><div style="width: 6.25%;">6.25%</div></div>
B、动员会	5	<div style="width: 10.42%;"><div style="width: 10.42%;">10.42%</div></div>
C、一事一议	40	<div style="width: 83.33%;"><div style="width: 83.33%;">83.33%</div></div>
D、否	0	<div style="width: 0%;"><div style="width: 0%;">0%</div></div>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3.项目实施后，您感觉生产和运输条件是否便利？[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8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4.项目实施后，您感觉灌溉是否便利？[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0	0%
B、否	0	0%
C、无此类工程	48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5.项目实施后，您感觉排水是否方便？[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0	0%
B、否	0	0%
C、无此类工程	48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6.项目实施后，种植农作物种类有无变化？[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6	95.83%
B、否	2	4.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7.项目实施后，耕地作物单产是否提高？[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8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8.项目实施后，您感觉是否节水？[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4	91.67%
B、否	4	8.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9.项目实施后，您感觉农机使用是否便利？[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8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10.您乡、村项目区土地流转是否增加？[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6	95.83%
B、否	2	4.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11.您乡、村项目区农民的种植结构调整是否明显？[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7	97.92%
B、否	1	2.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三、项目满意度

5分为最满意，1分为最不满意，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选择[矩阵量表题]

该矩阵题平均分：**4.89**

题目\选项	1	2	3	4	5	平均分
1.您对本项目改善生产条件的效果是否满意	0(0%)	0(0%)	0(0%)	2(4.17%)	46(95.83%)	4.96
2.您对本项目在作物增产、增收方面是否满意	0(0%)	0(0%)	0(0%)	2(4.17%)	46(95.83%)	4.96
3.您对本项目在改善生态环境方面是否满意	0(0%)	0(0%)	0(0%)	9(18.75%)	39(81.25%)	4.81
4.您对本项目的总体评价是否满意	0(0%)	0(0%)	0(0%)	9(18.75%)	39(81.25%)	4.81
小计	0(0%)	0(0%)	0(0%)	22(11.46%)	170(88.54%)	4.89

四、开放问题

您对该项目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4.2：访谈问题清单

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调查问卷

本次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涉及专项资金的预算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一、访谈对象

1.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实施乡镇、村负责人；

二、访谈内容

1.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负责人：项目开展背景、主要内容、项目预算测算及申请审批拨付流程、资金监管、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开展难点和建议。

2. 项目实施乡镇、村负责人：项目取得的效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式。

三、访谈方式、方法和步骤

1. 访谈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方式。
2. 对于所有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至少 3 天进行预约。
3. 访谈正式开展前，会先将访谈提纲（见附录）发给访谈对象。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郑国平	13723340973	刘晓叶	2024. 7. 16
村委书记	李成贵	13723341389	刘晓叶	2024. 7. 16

附录 4-1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主要开展内容？
2. 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带来了哪些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与资金核拨流程？
4. 作为项目的主管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为保障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5. 请您谈谈为保障项目开展的有效性，都制定了哪些配套的制度？对项目有哪些指导、监管和考核措施？
6. 项目过程中都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项目开展都有哪些难点和建议？

附录 4-2 项目实施乡镇、村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取得的效果？
2. 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哪些问题？如何解决？对实施有何影响？



附件 5：项目相关文件

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发〔2023〕43号

关于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报来《关于报送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报告》(海农发〔2023〕23 号)收悉，项目代码：2302-640522-20-01-207053。根据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8 日常务会议纪要（第 51 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项目区位于曹洼乡冶套村，属于“十二五”移民搬迁村，户籍人口 167 户 1925 人。项目区为旱作农田，属丘陵地貌，沟壑纵横，不利于机械耕作且土壤肥力偏低，对农业生产的促进产生制约。本次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优化水土资源配置，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和土地利用率，提高机械化利用效率，

发展规模种植，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对促进该区域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建设性质

新建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 建设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 7240 亩

(二) 主要建设内容为：

1. 田块整治 7114 亩，田埂修筑 213.42 公里。

2. 农田地力提升面积 6045 亩（机深耕 6045 亩，增施有机肥 6045 亩）。

3. 道路工程 20.04 公里（田间道路 3.75 公里，生产道路 16.29 公里）。

4. 恢复因土地平整造成人饮管道改建维修总计 2.0 公里。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861.36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五、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期限 12 个月，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为项目法人，要严格按照项目“四制”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积极推行项目“公示制”，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依据项目批复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工程建成后，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附件：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统计局，冯磊副县长，存档。

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28日印发

**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治套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			
		建安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789.66			789.66
一	土地平整工程	620.06			620.06
二	道路工程	43.42			43.42
三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120.90			120.90
四	人饮管道恢复工程	5.28			5.28
第二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1%)		7.90			7.90
第一~第二部分合计		797.56			797.56
第三部分 独立费用				63.80	63.80
一	建设管理费			23.93	23.93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15.95	15.95
三	工程勘测设计费			23.93	23.93
工程总投资					861.36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一标段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2123337.04

（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柒元零角肆分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明郭印奎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复 核 时 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二标段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847261.56

（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壹元伍角陆分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明郭
印奎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复 核 时 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三标段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864555.25

（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肆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伍分

招 标 人： _____ 造 咨 询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明 郭
印 章

（签 字 或 盖 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编 制 时 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复 核 时 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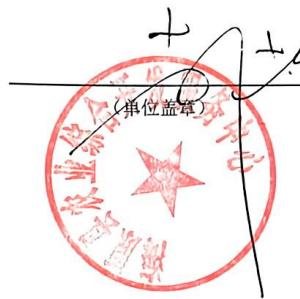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四标段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924754.09

（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零角玖分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编 制 时 间：

2023年3月2日

复 核 时 间：

2023年3月9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 A6405000141003299001001

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4月03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1、工程名称: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2、建设地点: 海原县曹洼乡治套村

3、结构层数: ∠ 面积: ∠m²

4、工 期: 360日历天

5、质 量: 合格

6、中 标 价: 2059639.30元(贰佰零伍万玖仟陆佰叁拾玖元叁角整)

7、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

8、项目经理: 何建民 水利水电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9、备 注: 项目管理人员机构见背面附表



2023年4月10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 A6405000141003299001002

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3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1、工程名称: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2、建设地点: 海原县曹洼乡治套村

3、结构层数: 1 面积: 1m²

4、工 期: 360 日历天

5、质 量: 合格

6、中 标 价: 1791845.39 元(壹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伍元叁角玖分)

7、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

8、项目经理: 张海洋 水利水电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9、备 注: 项目管理人员机构见背面附表



2023年4月10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 A6405000141003299001003

宁夏鹏特吉瑞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3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1、工程名称: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2、建设地点: 海原县曹洼乡治套村

3、结构层数: ∠ 面积: ∠m²

4、工 期: 360日历天

5、质 量: 合格

6、中 标 价: 1808621.02元(壹佰捌拾万零捌仟陆佰贰拾壹元零贰分)

7、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

8、项目经理: 张彩莲 水利水电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9、备 注: 项目管理人员机构见背面附表



2023年4月10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 A6405000141003299001004

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3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1、工程名称: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2、建设地点: 海原县曹洼乡治套村

3、结构层数: 面积: m²

4、工 期: 360日历天

5、质 量: 合格

6、中 标 价: 1867014.27元(壹佰捌拾陆万柒仟零壹拾肆元贰角柒分)

7、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

8、项目经理: 惠占伟 水利水电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9、备 注: 项目管理人员机构见背面附表



2023年4月10日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案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	海原县		
建设单位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宁夏晨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类型	田块整治		
合同造价	2059639.30			报审造价	2218486.66		
审定造价	2142098.57			核减造价	76388.09		
审定工程造价(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贰仟零玖拾捌元伍角柒分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审核单位意见:	特别备注:		
  2023年10月20日 (签章)			审核单位意见:   2023年10月20日 (签章)				
说明: 按照(宁建(科)发[2018]11号)文件要求,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11%调整为10%,2018年5月1日执行;按照(宁建(科)发[2019]5号)文件要求,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2019年4月1日执行。							

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案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治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建设单位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建筑面积	施工单 位 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工程类型 田块整治		
审定造价	1791845.39 报审造 价 1952077.04		
审定工程造价(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壹元贰角玖分			
建设单位意见:		审核单位意见:	特别备注:
 施工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本结算审核结果计价 增值税税率按9%执行，请 建设单位根据工程款支付 进度，按规定调整计价增 值税税率。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洽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工程地址	海原县		
建设单位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宁夏鹏特吉瑞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类型	田块整治		
合同造价	1808621.02			报审造价	1947543.97		
审定造价	1818168.24			核减造价	129375.73		
审定工程造价(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壹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审核单位意见:		特别备注:	
法人:  (签章) 2021年10月20日		法人:  (签章) 2021年10月20日		 (签章) 童超印 2021年10月20日		本结算审核结果计价 增值税税率按9%执行, 请 增建设单位根据工程款支付 增值税税率。 增建设进度, 按规定调整计价 增值税税率。	
说明: (宁建(科)发[2018]11号)文件要求,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11%调整为10%, 2018年5月1日执行; 按照(宁建(科)发[2019]5号)文件要求,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2019年4月1日执行。							

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案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海原县2023年曹洼乡冶秦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工程地址	海原县		
建设单位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类型	田块整治		
合同造价	1867014.27			报审造价	2095055.47		
审定造价	1997150.52			核减造价	97904.95		
审定工程造价(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元伍角贰分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签章)  2023年10月20日			审核单位意见:	 审核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签章)  2023年10月20日		
说明:	按照(宁建(科)发[2018]11号)文件要求,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11%调整为10%, 2018年5月1日执行;按照(宁建(科)发[2019]5号)文件要求,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2019年4月1日执行。						
	特别备注: 本结算审核结果计价 增值税税率按9%执行,请 建设单位根据工程款支付 进度,按规定调整计价增 值税税率。						

附件 6：绩效评价工作照片





附件 7：企业相关资质文件

